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解决历史债务，推动债务重组的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在总金额不高于 60,000,000.00 元的原则下与公司的债权人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百华盛”）进行债务重组谈判，以解决公司对青岛百华盛的债务。

解决上述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向股东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载对青岛百华盛欠款本金金额为

42,920,000.00 元, 欠息 30,914,655.25 元, 合计 73,834,655.25 元。

公司将根据管理层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